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员会

碑字〔2024〕1号

签发人：张帆

中共西安市碑林区委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 关于碑林区2023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的报告

市政府：

2023年，碑林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始终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一中、二中全会精神，认真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认真落实中央和省级、市级法治政府建设相关文件精神要求，多次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紧紧围绕“职能科学、权责法定、执法严明、公开公正、廉洁高效、守法诚信”的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为我区

全面深化改革、加快转型发展、探索走好主城区转型升级新路子，营造了良好的法治环境。

一、强化组织领导，科学部署全区法治政府建设

一是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实施法治建设“一把手”工程。严格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组织召开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扩大会议）暨区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印发《关于落实区委书记点评法治工作会议精神的通知》，督促各单位开展党委（党组）书记点评法治工作，将党政主要负责人撰写的述法工作报告作为法治点评工作和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依据。二是区委、区政府定期通过常委会、常务会和专题会议听取法治政府建设情况，并对重大问题进行研究部署。2023年，区委、区政府共听取相关工作汇报6次。区委、区政府充分发挥牵头抓总作用，成立碑林区法治政府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制定《碑林区2023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碑林区2023年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工作方案》等10余份文件，积极申报第三批国家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助力西安市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将各项工作全面纳入法治化轨道。三是加强专项督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坚持全区法治政府建设“一盘棋”理念，把法治政府建设作为区级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确保各街道各部门将法治政府建设摆在突出位置。2023年，碑林区共开展法治督察2次，扎实推进各项法治工作任务落细落实。四是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定期向区人大常委会、

市委、市政府报告碑林区上一年度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情况，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按时公开。

二、深挖亮点经验，多措并举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一）聚焦能力提升，重视干部法治思维培养

一是抓好关键少数，落实《碑林区政府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讲法学法制度》，制定年度学法计划，进一步提升领导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化解矛盾的能力和水平，2023年，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累计开展法治学习10次，区政府及其部门领导班子成员旁听人民法院庭审活动4次。二是强化执法单位日常业务培训。组织开展全区行政执法培训3次，以实务课程不断增强工作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意识，促进法治思维和依法行政能力提高。三是坚持法治能力用人导向。落实省委、省政府“干部作风能力提升年”活动要求，制定印发《碑林区进一步提升党员干部法治素养法治能力的实施意见》，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扎实开展法治素养法治能力提升活动。四是选树先进典型。截至目前，碑林区共开展三届“十大法治事件”暨“十大法治人物”宣传选树活动，汇聚法治先锋力量，发挥示范引领作用，激励各单位主动担当作为，全面推动法治碑林、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多元化的法治需求，为中国式现代化碑林实践提供坚强有力的法治保障。

（二）优化公共服务，着力确保政府职能全面履行

一是加大简政放权力度。组织我区28个部门梳理1391个政务

服务事项上线陕西政务服务网，截至目前，全区“马上办”事项占比71.95%，“网上办”事项占比96.16%，“一次办”事项占比98.24%，173个事项实现“就近办”，整体办理时限压缩78.18%。

二是深化减证便民，落实权责清单制度并实行动态管理。积极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工作，保留50项证明事项，推行11项实行告知承诺制的事项，竭力提供便民惠民最优质感受体验。同时，对全区新一轮权责清单修订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按照“分层推进”的工作思路，区分“街道、不涉改部门、涉改单位”三个层面调整确定权责清单事项。目前，碑林区权责清单修订工作正在有序推进。

三是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制定印发《碑林区法治化营商环境突破提升方案》等系列文件。组织召开全区“营商环境奋进年”工作推进会，认真落实支持市场主体纾困解难惠企政策，梳理归集中央、省、市、区各类惠企政策64条，广泛发布惠企政策信息。截至目前，碑林区共开展“公益法治体检”284次，为200余家民营企业送上“法治大餐”，为企业依法经营提供法律意见建议963条，帮助企业完善规章制度354项，协助企业化解矛盾415起，出具法治体检报告135件。

四是积极创新社会治理，优化公共服务。一方面线下“一站全办”，碑林区政务服务中心共设置综合窗口108个，区级政务服务事项基本实现“应进必进”。根据入驻单位业务分类，不同功能区设置综合受理窗口，实现分类“一窗”受理。另一方面线上“一网通办”，目前全区1391个政务服务事项纳入陕西政务服务网，网上可办率达96.16%。

（三）健全决策体制，严格完善依法行政制度

一是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区政府先后开展规范性文件全面及专项清理工作3次，规范性文件管理培训2次，在政府网站等信息平台开设“规范性文件清理”等专栏公布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及清理情况，并实行动态调整。同时，规范重大行政决策流程，制定2023年度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并向社会公开。二是健全完善政府法律顾问制度。严格落实《西安市政府法律顾问和公职律师管理办法》，建立各单位法律顾问备案制度，充分发挥政府法律顾问团队作用，常态化开展重点案件研判、规范性文件审查等工作，实现法律顾问从“有形覆盖”到“有效覆盖”，确保政府决策始终运行在法律轨道之上。2023年，区政府法律顾问累计提供法律咨询200余次，出具各类法律意见30余条。三是完善容错纠错机制相关制度。增强容错纠错机制可操作性，实现容错与纠错的有机结合和统一。严格落实《西安市重大行政决策责任追究办法》，结合干部鼓励激励、容错纠错、能上能下“三项机制”，落实行政决策追责问责、容错免责机制，积极营造敢于改革创新、允许试错的社会氛围。

（四）主动执法监督，严格规范公正文明行政执法

一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碑林区各行政执法单位均配齐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过程留痕，提高执法规范性。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行政执法”专栏、国家信用平台系统等网站公示执法人员、执法依据与行政处罚结果等信息，保证行政执法在

阳光下进行。同时，各单位配齐配强法制审核员，严格按照“应审尽审、严格把关”的要求，保障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性、合理性。二是以“沉浸式”体验执法查找办事堵点难点。2023年，碑林区加强对违法源头的管控，最大限度保护公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开展“一把手跟执法”活动50次，实地督导检查道路交通安全和运输执法领域专项整治活动情况10次，案件评查1次。三是扩大行政执法监督社会覆盖面。印发《关于建立行政违法行为监督联络工作机制的意见》等文件，统筹辖区优势力量，选聘20名行政执法监督员，建立8个行政执法监督民营企业联系点，组织区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开展2023年度“全覆盖式”行政执法质量评估工作2次，并向各执法单位反馈通报问题，严格督促整改。四是加强行政执法的监督考核、问责力度。严格执行《西安市行政处罚案卷评查标准》和《西安市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规范行政执法行为，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根据省、市要求，完善陕西省行政执法监督管理系统中执法主体及执法人员信息；探索运用“互联网+监管”模式，提升对新兴领域和网络市场的监管实效，推进与社会征信系统衔接。

（五）稳步衔接各类监督，确保政务公开透明化

一是认真做好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全程严把审核关口，定期开展“回头看”，充分吸纳借鉴意见建议，不断改进政府工作，持续提高政府决策科学性与法治性。2023年度区政府承办市区两级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共计280件。二

是依法支持行政审判工作，配合法院依法受理和审理行政案件。制定印发《碑林区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提升工作实施方案》，加强“府院联动”，召开行政应诉突出问题专项调研座谈会，聚焦降低重点领域行政案件败诉率、提升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质效，全面准确掌握行政应诉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改进行政应诉工作，健全行政争议诉源治理机制。2023年，碑林区专题汇报行政应诉工作2次。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认真贯彻《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完善社会舆论监督机制。2023年区政府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案件38起，按时办结答复38起，答复率达到100%。

（六）有效解决社会矛盾，打造纠纷化解新理念

一是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工作，创新探索提升办案质效路径。碑林区配强专职复议人员，设立行政复议咨询委员会，“内外结合”保障行政复议案件审理高效化。同时，组织学习新修订《行政复议法》培训3次，联合区市场监管局专项研究“职业打假”防范处置、企业法律服务需求等工作，积极通过调解实现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2023年，碑林区共办理行政复议案件146件，其中决定限期履行2件、确认违法1件、撤销1件，有效保障了群众的合法权益。二是发挥诉源治理合力，实现“无讼社区”惠基层。碑林区成立“无讼社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在西安市率先实现街道“无讼社区全覆盖”，将太白社区作为“无讼社区示范点”，利用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激发社区“五老”等人员力量共同参与解决群众合理诉求，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推

动社会治理从化诉止争的事后处置向少诉无讼的前端防范转型。三是有效化解社会矛盾，打造人民调解碑林“365”模式（三级人民调解网络，六种调解模式，五种调解机制）。碑林区创新矛盾纠纷化解模式，在三级人民调解网络体系的基础上，设立商事纠纷调委会等“横向到边”的行业性调委会及调解劳动争议等事宜的专业性调委会，组织全区122个人民调解组织的调解员骨干开展业务培训，充实人民调解工作专业力量，通过宣传教育的预防机制等五种调解机制化解一大批重大疑难复杂案件。2023年以来，碑林区各级调解组织共排查矛盾纠纷2385件，成功化解2343件，调解率达98.2%。调解员陈晓军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称号。

三、存在的不足

（一）法治政府建设协同性有待增进。各协同部门在宣传素材、数据同步等方面信息共享还不够及时、不够畅通，还未形成高效的工作合力，联调联动的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

（二）政府信息公开规范性仍需加强。目前各部门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进展不一，部分信息上传不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的融合创新发展还需进一步推进。

（三）法治政府宣传创新性尚需提升。当前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创建活动重点在政府内部开展，对一些好经验好做法未及时总结提炼、挖掘推送，宣传的力度还不够，群众的知晓率和满意度还需提高。

四、下一步工作计划

（一）坚持高位引领，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深入贯彻中央依法治国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县法治建设的意见》，认真落实市委全面依法治市委员会工作部署和要求，不断完善工作体制机制，全面深化依法治区实践。建立健全党委（党组）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深化思想认识，筑牢理论根基，为争创全国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区夯实基础。

（二）聚焦重点工作，确保科学民主依法决策。进一步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制度规定，推动政府权责清单化标准化建设，严格履行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策程序，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参谋手”作用，做到依法科学民主决策。持续推进法治化营商环境建设，紧盯执法不严、执法不公以及选择执法、机械执法、逐利执法等重点问题，完善监督机制，做到常抓常管、长治长严。

（三）创新执法机制，用好行政执法监督利器。深入推进综合执法改革，鼓励各执法部门联合协作，创新执法方式，健全包容审慎监管等机制，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着力提升行政执法效能。织密执法监督联动网络，统筹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多元监督力量，优化企业联系点等监督方式，畅通民意诉求反馈渠道，打造出可复制、可推广的碑林执法监督样板，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提质增效。

（四）抓好行政复议，推动行政争议实质性化解。持续深化行政复议体制改革，充分发挥行政复议公正高效、便民为民的制

度优势和化解行政争议的主渠道作用，坚持案前引导、案中调解、案后释明，促进行政争议多元化解、快速化解和实质性化解。严格落实《行政复议法》，强化法定职责，健全行政复议决定执行问责等监督机制，做到“复议一件、规范一片”，倒逼行政机关不断强化依法行政，确保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行政争议。

特此报告。

附件：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3年开展“12·4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报告



附件

西安市碑林区教育局2023年开展“12·4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报告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宪法法治教育的重要指示精神，增强青少年的国家意识、宪法意识，碑林区教育局根据西安市教育局办公室《关于开展2023年“宪法宣传周”系列活动的通知》要求，坚持把法治教育与学校日常教育教学工作有机结合，积极探索学校法治教育新途径，不断提高青少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意识，现将2023年度开展“宪法宣传周”暨“12·4少年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报告如下：

一、高度重视，精心组织

宪法宣传周来临前，我局及时下发了通知，对全区各中小学“12·4”国家宪法日暨宪法宣传周活动作出了详细部署。各校高度重视，以“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为主题，举办了一系列丰富多彩的活动，通过多种形式向全体师生普及了宪法知识，增强了大家的法治意识。

二、围绕主题，突出重点

（一）集中开展宪法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国家的领导核心和指导思想、国体和政体等基本内

容，学习宣传宪法基本原则和精神，在全社会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的良好氛围。

（二）大力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宣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的基本构成、基本特征和主要内容，宣传国家基本法律，大力弘扬法治精神，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积极开展与师生成长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学习宣传。大力开展《义务教育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中小学生守则》《中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教师职业道德规范》《教师法》以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习，引导师生自觉履行法定义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三、系列活动，凸显特色

本次宪法宣传周活动期间，各校围绕主题、结合实际，认真开展了以下活动：

（一）营造良好的宣传教育氛围。各校利用LED屏在醒目位置滚动播放法治宣传标语，组织了宪法宣传板报设计比赛。通过让师生们亲手绘制宣传板报，使大家更直观地了解到宪法的各个部分，同时也提高了大家的动手能力和创造力。

（二）开展“学宪法 讲宪法”知识竞赛活动。全区各中小学、职业学校认真组织开展知识竞赛活动，总体参与人数84083人，参与率为81.8%，位列全市第二。

（三）开展宪法晨读活动。12月4日，各校组织了一次特殊

的升旗仪式。在庄严的国旗下全校师生诵读宪法内容，部分校长作了国旗下讲话，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爱国主义教育、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法律知识，丰富宪法学习宣传形式，使广大师生体会到了宪法的权威与尊严。

（四）开展《宪法伴我们成长》歌曲传唱活动。各校根据歌曲《宪法伴我们成长》，组织学生开展歌曲传唱、歌咏比赛、快闪等活动。同时结合学校实际，制作本校法治教育宣传片，同步分享至区宪法群和德育群，充分发挥宪法主题歌曲的教育作用。

（五）开展主题班会活动。各校充分利用“12·4”国家宪法日的契机，组织召开了“大力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的主题班会，对学生开展了《宪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的宣传教育。

（六）开展法治副校长（辅导员）进校园活动。各校组织召开了由法治副校长（辅导员）主讲的宪法讲座，为大家讲解了宪法的历史、内容和意义，使大家对宪法有了更加深入的了解。

（七）开展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在全区小学五年级、初中二年级、高中二年级深入开展了“12·4”青少年模拟法庭活动，建立法治宣传教育活动长效机制，使学生更为清楚地了解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的庭审程序，从而增强法治观念，充分认识“12·4”国家宪法日宣传教育活动的意义。

各校经过前期的充分准备、练习，在12月上旬举办“12·4模拟法庭”法治宣传教育活动。全体师生跟读宪法，让大家感受宪

法的尊严，增强仪式感和规范意识，用发生在青少年身边的、具有典型教育意义的案例，以案说法，法庭上，高挂着庄严的国徽，让同学们肃然起敬，感受到了法律的神圣不可侵犯。学生通过模拟审判长、审判员、公诉人、证人等法庭庭审活动，共同分析犯罪的原因，呈现给大家的完全是按照规范的审判程序进行的庭审过程，是“真实庭审的一次再现”，通过案件陈述和控、辩双方的举证、辩论，不仅使参演学生受到了深刻的教育，还让观摩演出的学生懂得了如何用法律武器维护合法权益、感受法律权威，树立法律意识，使学生们更为清楚地了解到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司法的庭审程序，认识到“遵守法规，不冲动、不鲁莽”是多么的重要，从而增强了学生的法制观念。邀请的法官、警官、检察官、律师等专业人士组成的指导小组，更是从专业层面保证了“模拟法庭”的规范、准确、严谨。

通过“角色”扮演，让学生亲身参与，深入体会，将抽象的法律条文转化为生动形象的现场演绎。创新了法治教育形式，改变以往单一说教的法治宣传模式，丰富了法治宣传实践，为法治宣传创新提供了可复制的范例。这一开拓创新也是落实学生法治教育成果转化的有力探索，不仅通过丰富活动内容增强了学生的法治观念，而且有力地提升了学生参与法治活动的实践能力。

下一步，碑林区教育局将持续坚持法治教育与课程教学有机结合，充分挖掘教材里涵盖的法治教育内容，创新活动形式，组织开展好内容更加丰富、形式更加多样的宣传活动，着力营造全

体师生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法治氛围，为谱写碑林教育高质量发展新篇章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以实际行动践行党的二十大精神。